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發表學術論文列名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0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 作者及所屬單位須知

本校教師於國際或大陸地區發表學術論文時所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應遵循教育部、外交部及國科會等部會來函之原則辦理：

- 一、 為維護國家主權，發表學術論文所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必須使用「Taiwan」或「R.O.C.」，若列「China」或「Taiwan, China」等未遵照一般國際規範，逕以不符合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則相關政府單位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補助等事宜。
- 二、 於國際或大陸地區發表學術論文時使用之國家名稱一般均使用「Taiwan」、「(城市名), Taiwan」、「Taiwan, R.O.C.」或「Republic of China」。

貳、 訛誤更正處理原則

基於學術自由並依國際學術期刊共識，期刊編輯如未徵得作者同意，不能任意更改論文內容，包括作者地址。教師若有發現遭逕自修改相關資料之情形時，可於校對或線上刊登時發現，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該期刊更正，並循以下原則處理：

一、 主動通報相關單位

- (一) 於第一時間通報校內主管、技術合作處後陳報校長。
- (二) 論文上載有研究計畫編號或補助單位者，應另通報該補助單位。

二、 積極要求期刊更正

- (一) 論文作者應積極主動去函要求期刊更正訛誤。
- (二) 如期刊未有正面回應或未能更正，論文作者須再次回報校內主管，由校方擬定立場堅定之官方函件去函要求更正。

三、 持續追蹤回報

- (一) 論文作者應隨時上網檢閱論文內容並掌握網路更新訊息。
- (二) 論文作者應與相關承辦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並即時提供最新狀況。